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莲政办字〔2018〕50号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 事项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7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保政办发〔2018〕19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应市政府衔接国务院取消7项行政许可等事项，我区衔接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5项。为做好衔接工作，确保取消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确保衔接落实到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河

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做好取消工作。对国家、省、市、区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各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制定衔接取消事项的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确保将每一个具体事项落实到位，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三、强化督导问责。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抓紧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事项的调整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对不认真执行国务院、省和市政府有关规定，衔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应取消未取消的，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保定市莲池区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保定市莲池区衔接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 事项目录

(共计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修订的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 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审批后，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享受内地人员同等政策，按现行的政策执行。
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维修台账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 加强维修企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4	设立分公司备案	部门日常管理事项，未列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权力清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5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部门日常管理事项，未列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权力清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